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湘社评〔2015〕4号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奖 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各省直有关单位，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高等院校、党（干）校、军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奖励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一步规范奖励行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湖南省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7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5年4月13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奖励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一步规范奖励行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湖南省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7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奖，包括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湖南省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奖）、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荣誉称号，属湖南省社会科学最高奖，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一届，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

第三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评审委）负责湖南省社会科学奖的组织评审与管理工作，由省内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评审办）设在省社科联，具体负责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审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注重评选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优长学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方面的优秀成果和优秀专家。

第五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专家初评、专家会评、社会公示、省社科评审委终审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等程序进行。

第六条 省社科评审办按学科分类组建省内外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委随机抽取，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第七条 凡申请参评的社会科学成果和专家均须按规定向申报人所属的高等院校（含党干校、军校）、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市州社科联、省直及有关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申报。以上受理申报的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并在适当范围公示。

第八条 省社科评审办要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每届制定《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实施方案》、《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实施方案》和《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评选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第九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届评选不超过 1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5 项，二等奖不超过 40 项，三等奖不超过 45 项。

第十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参评对象：享有公民权利、在湖南省工作的社会科学各专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在规定申报期限内产生的符合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社会科学创新成果。评选表彰主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的成果，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处级干部的成果获奖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第十一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范围：

1.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指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 × - × × × 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 × × × × - × × × × 的报刊上发表）的中文类社科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 × - × × × × × 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中文类社科专著、译著、编著（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单位委托编写或认可的中文类教科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

2. 省部级以上立项结题的社科课题成果和经省社科评审委组织鉴定的省级鉴定合格成果。

3. 已产生重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

果。

第十二条 获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符合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学科领域有新观点、新论证、新方法或对于推进“四个全面”有较高应用价值。

第十三条 获得中宣部资助、以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发表的理论文章为当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不占评奖指标。

第十四条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每届各评选不超过5名，并可在当届已评出的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中产生有突出贡献的社会科学专家1名（与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不重复颁奖）。

第十五条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的参评对象：省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普及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的参评对象：省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普及工作的40周岁以下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要求政治方向正确，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业绩突出，有突出的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优秀成果和优秀专家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在主流媒体宣传推介优秀成果和优秀专家。

第十八条 获奖者的证书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

评审技术职称、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凡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一经查实，由省社科评审办报请省委、省政府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审工作经费和宣传推介经费由湖南省财政厅统筹安排。评选表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

报：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3 日印发
